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  
2023主供應協議**

### **2023主供應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農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現有主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及農投訂立有關農投集團持續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2023主供應協議，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2023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現有主供應協議將同時終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農投透過其對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的權益。因此，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各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2023主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1)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農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本公司委任農投集團為其玉米顆粒供應商之一，而農投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2023主供應協議將自2023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於2023主供應協議年內不時與農投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玉米顆粒之事宜。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有關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形式、付款與匯款時間及方法、質量保證及驗收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惟該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023主供應協議的年期，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按符合2023主供應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於2023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現有主供應協議將同時終止。

##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農投集團須按市場利率及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且有關價格不得高於下列任何價格(價格並不計及運輸及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http://www.dce.com.cn))上發表的平均單位玉米交易價格；及
- (2) 緊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一日，於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http://www.yumi.com.cn))所取得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如適用)各自的最高玉米價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農投集團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所收取的玉米顆粒價格乃參考官方商品交易所網站所報的商品價格及獨立價格諮詢平台所報的價格(全部均為公開及最新資料)而釐定，該等定價條款可確保玉米顆粒價格將按不時的市價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591,000,000港元、2,045,000,000港元及2,045,000,000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是參照(i)考慮到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預期復產下本集團對玉米顆粒的估計需求；(ii)玉米顆粒的過往與當前價格趨勢；及(iii)農投集團與本集團過往有關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交易後釐定。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起，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的生產設施恢復營運以來，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總數量約為226,000公噸（金額約為64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採購玉米顆粒，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生產設施仍處於暫停狀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購的226,000公噸玉米顆粒中，約91,000公噸（金額約為283,000,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生效的現有主供應協議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隨著疫症大流行之過去，預計本集團氨基酸分部的前景將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個季度逐步改善，本集團的產銷量已逐步恢復，玉米顆粒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此外，取決於上游產品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預期一旦興隆山廠區生產設施在二零二四年恢復營運後，玉米顆粒的採購將會有所增加。

本公司預期，根據近期玉米顆粒市價及參照未來數年本集團興隆山廠區生產設施恢復營運後對玉米顆粒的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各產品線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分別約為700,000公噸（金額約為1,989,000,000港元）、900,000公噸（金額約為2,557,000,000港元）及900,000公噸（金額約為2,557,000,000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2023主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長春大合生產設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起恢復營運所發出的公告。此後，本集團的產銷量逐步恢復，對玉米顆粒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起暫停所有上游業務前，農投集團根據本公司與農投或農投附屬公司先前訂立的主供應協議，一直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優質的玉米顆粒。農投集團作為吉林省最大的玉米顆粒供應商之一及由於本集團逐步恢復其生產設施的營運，本集團希望運用農投集團與本集團在先前訂立的主供應協議下多年來累積強大而穩健的關係，通過訂立2023主供應協議以確保優質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農投集團供應玉米顆粒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因為農投集團能透過內部安排玉米顆粒來源，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包括較向本地農民直接採購(彼等不會提供信貸期)更佳的信貸條款，從而紓緩本集團的財務流動資金壓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2023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楊劍先生亦為農投的董事兼總經理，彼已就批准(其中包括)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主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告上文「2023主供應協議—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載的定價政策，且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採購部將從兩個公開來源獲得當前玉米顆粒的市場價格，以確保農投集團玉米顆粒的收購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得出，且並不對本集團不利；
- (ii) 董事將不時監察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由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價格嚴格遵守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並於就各項交易釐定玉米顆粒的最終價格前已自各個來源準確取得每項個別交易中有關相同或類似種類的玉米顆粒價格的資料；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月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包括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相關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農投透過其對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的權益。因此，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各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集團與農投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農投主要從事農業投資、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與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90.0%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10.0%。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均為中國政府機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即由董事會委任以就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董事會委任且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現代農業及其聯繫人以及於2023主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吉林省財政廳」	指	吉林省財政廳，持有農投10.0%權益的中國政府機構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農投90.0%權益的中國政府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
「公噸」	指	公噸
「農投」	指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90.0%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10.0%
「農投集團」	指	農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農投附屬公司」	指	(i)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ii)吉林農投糧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農投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農投附屬公司集團」	指	農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現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3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農投(為其本身及代表集團)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2023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	指	2023主銷售協議將予生效日期，即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